

证券代码：835432

证券简称：智联股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点整。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量情况确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8 点至 11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詹文婷

联系电话：177-0169-0312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1 幢 1601 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